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4〕15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加强供应商信息管理，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互惠合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学校采购活动，能向学校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供应商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失信约束的原则。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第四条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起草和修订学校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

（二）负责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会同相关单位制止、纠正、查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或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程序、中标(成交)结果等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采购管理部门或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咨询或质疑。

(三)对其他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进行举报。

(四)对学校采购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采购制度的规定,维护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二)依法依规参与学校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 按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编制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 中标或者成交后,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订合同。

(五) 按合同约定为学校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

(六)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七) 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归口管理部门、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反映。

第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非政府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向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五) 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非校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未按合同如期履约的。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学校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